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徵求 115 學年度專任(案)教師公告

一、徵聘單位：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

二、開缺職缺：助理教授級(含以上)之專任(案)教師 1 名

三、預計起聘日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6 年 2 月 1 日)

四、收件期限：採隨到隨審，招聘完成即停止收件。

五、資格：

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觀光、休閒及餐飲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資格或博士學位者。(錄取後驗證正本，如為外國學歷，請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)
2. 教學經驗：具教師證與教學經驗。具數位行銷之跨領域教學能力者尤佳。
3. 應聘教師須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，不在此限。(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)
4. 須能任教觀光學概論、休閒事業概論、觀光資訊科技應用、餐旅管理、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、旅行業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。
5. 專案教師除擔任教學工作外，每週需留校 5 天於系辦公室協助相關系務推動、教學品保與全學年實習之推展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檢送資料：

- (1) 本校「擬新聘教師基本資料及論著表」(請參閱附件或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<https://personnel.takming.edu.tw/p/405-1006-769,c393.php?Lang=zh-tw> 表單下載/教師聘任/擬新聘教師基本資料及論著表)，並依序檢附重要論著。
 - (2) 自傳(500 字左右)。
 - (3)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，及教師證書影本(無教師證書者免附)
 - (4)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 - (5) 若曾任職於大專院校或研究機關者，請附教師證書及歷年聘書影本。
 - (6) 本系預定授課科目有任教經驗者，請附教學評量。
 - (7) 其他有助甄選之資料：如推薦信、帶領學生競賽獲獎、個人研究及其他等。
- 以上資料請於寄送應聘資料時一併繳交，應徵檢送資料不退回。

七、郵寄地址：(11451)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人事室

(封面請務必註明【應徵行銷管理系專案教師】姓名及白天連絡電話)

八、聯絡人：

陳秘書 聯絡電話：02-26585801 轉分機 5721。E-mail：newyoro@takming.edu.tw

九、附註說明：

1. 隨到隨審。書面審查後將擇優通知面談(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)。
2. 教師除擔任教學工作外，需協助相關系務推動、學生實習及主任交辦等相關工作。
3. 相關事宜悉依本校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基準」、「專案教師聘任與轉任基準」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